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农厅联发〔2023〕251号

关于印发《2023年黑龙江省粮改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落实国家粮改饲政策，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粮改饲工作任务目标，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23年黑龙江省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2023年黑龙江省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广应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饲喂技术，降低养殖成本，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粮改饲补助政策，采取以养带种方式给予收贮环节补助，促进青贮饲料生产应用。推广草食牲畜直接饲喂全株青贮饲料技术，提高草食牲畜科学饲养水平，促进规模养殖和节本增效，带动种植结构调整。2023年，全省青贮饲料生产带动收贮饲料作物种植面积106万亩。

二、实施原则

（一）种养结合，需求拉动。优先支持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以畜定需，以养定种，提升种养质量和效益。

（二）统一政策，突出重点。省级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株玉米、燕麦和苜蓿青贮饲料生产，支持以奶牛为重点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收贮青贮饲料，适当兼顾肉牛、羊、鹅等草食畜养殖场青贮饲料需求，推动青贮饲料的生产利用。

(三) 权责到县，公开透明。粮改饲工作实行“三到县”，即任务资金切块到县、组织实施下放到县、管理责任明确到县。在县政府领导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公开透明。

三、实施范围

2023年粮改饲扶持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不含农垦系统，农垦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任务另行组织实施）。

四、补助方式、对象及标准

(一) 补助方式。2023年粮改饲政策扶持全株玉米、饲用燕麦和苜蓿青贮饲料生产，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按照当年青贮饲料的实际贮量给予补助。

(二)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收贮量达到200吨以上的奶牛、肉牛和其他草食牲畜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以及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种植地或供销订单且收贮量达到500吨以上的专业收贮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 补助标准。全株玉米青贮、苜蓿均按照750公斤/立方米折算，饲用燕麦按照550公斤/立方米折算，每吨青贮饲料补助最高不超过60元。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五、实施程序

(一) 申报青贮生产计划。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申报2023年度青贮饲料生产计

划。各县（市、区）要在依据养殖场青贮窖容量、存栏牲畜数量、头均饲喂量和青贮种植面积等逐场核算的基础上（计划明细到场），汇总全县生产计划（附件1）、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以正式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准并汇总各县（市、区）计划后，连同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并正式行文，于8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补助对象确定及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拟补助对象的筛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一要审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二要开展青贮饲料收贮情况现场核查验收；三要准确测量收贮前后容积，严格依据折算标准计算贮量。项目县要制定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方案严格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要经补助对象和现场核查验收组共同签字确认，现场核查验收组不少于3人，验收文件、图表和影像资料齐全存档。

（三）公示及补助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验收结果，核准补助对象贮量和补助资金额度后，在当地及时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10月30日前将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补贴资金下达后，项目县要及时履行资金兑付程序，在省级资金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兑现补助资金。逾期不能兑付到项目单位的补助资金或县级结余的项目资金，由省级相关部门收回并统筹安排。

（四）信息上报及系统录入。各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统计粮改饲项目执行情况，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同时，

按国家和省粮改饲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按期将收贮业主信息、台账、资金发放等有关数据准确录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管理信息系统》并上报。

（五）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县财政部门要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暂缓和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对预算支出进度偏慢的，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对偏离绩效目标或无法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收回资金。

（六）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各县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结束后全面梳理总结粮改饲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县按照《黑龙江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3）指标，实事求是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总结报告连同有关佐证材料一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县级自评材料，结合实地随机抽查，开展项目初评和监督检查，并形成市级初评总结报告，于12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级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和抽查工作，绩效评价和抽查结果通报全省，并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国家下达的我省粮改饲青贮量和种植面积为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各县要高度重视粮改饲项目工作，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验收、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政策宣传、项目公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到实处。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拟成立省级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各县也要参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省级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孙文志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郭绍权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处长

运 铭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副处长

省级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郭绍权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处长（兼）

成 员：马晓非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姜庆海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处长

杨国盛 省财政厅农业处主任科员

朱 赫 省畜牧总站研究员

项明义 省畜牧总站

（二）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市项目申报、执行情况统计汇总、绩效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粮改饲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强与财政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抓好项目落实和绩效监管。要做到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阳光操作。各县要结合实际，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收贮青贮积极性，提高青贮

饲料生产水平和转化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保证各项措施和服务到位，做到政策公开、绩效目标公开、验收公正、结果公示，使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和专业合作社都能享受优惠政策。

（四）规范执行，严格监管。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粮改饲项目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执行项目，强化项目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规范做好政策实施工作。要将项目材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包括实施方案、摸底申报资料、任务下达分解、检查验收资料、公示材料、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实施等纸质影像文件资料，纸质、电子文件资料同步存档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占用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监督电话：0451-82624640

联系人：朱 赫

黑龙江省财政厅监督电话：0451-53643290

联系人：杨国盛

- 附件：1.2023年度青贮生产计划及上年度粮改饲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3.绩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1

2023年度青贮生产计划及上年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报送单位：XX市（地）农业农村局（公章）

单位：吨、立方米、亩、个、万元、元/吨

市县	2023年青贮计划情况								2022年粮改饲项目完成情况				
	计划贮量	窖容总量	承担项目草食畜场数	承担项目专业收贮合作社数	计划粮改饲面积	其中，订单种植面积	自种面积	其他方式种植面积	完成面积	完成贮量	省财政下达资金	已兑付到场资金	结余资金
XX市合计													
XX市本级													
XX县													
XX县													
XX县													
XX县													
……													

主要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

电话：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表格需加盖单位公章，主要领导签字；

2.“2023计划粮改饲任务面积”=订单种植面积+自种面积+其他方式种植面积；

3.“省财政下达资金”=已发放到场资金+结余资金=2022年下达贮量任务×60。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债券资金				
		5.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面积	万亩		
			全株青贮玉米贮量	万吨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的奶牛场和肉牛场全混合日粮(TMR)技术应用率	%	分别≥80%和≥50%	
			实施项目的奶牛场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提高;肉牛场肉牛平均日增重提高水平	%	分别≥1%和≥3%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时效指标	粮改饲项目资金执行率	%	≥90%	
	粮改饲补贴发放时限		月、日	省级资金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		
	生态效益	由种植粮食作物逐步向饲料作物转变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附件3

黑龙江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初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过程控制 (56分)	组织领导 (12分)	领导机制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得1分，任务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县级是否重视粮改饲工作。	县级会议研究或出台相关文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现场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宣传报道	3(+3)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1分，有关工作被市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有关工作被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3分。			
5		实施管理 (20分)	任务落实	3	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分解落实任务	省任务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青贮任务，得3分，每晚1个工作日扣1分。			
6			验收时间	3	是否于10月底前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10月底前全部完成验收得3分；每超出1天扣1分，扣完为止。			
7			补前公示	3	是否在补贴发放前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100%公示得3分；达不到100%不得分。			
8			补贴核定	3	是否及时将核定的补贴明细报送财政部门。	11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门的得3分；11月底前报送的得1分。			
9			补贴发放	8	是否于年底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12月15日前发放到位得8分；12月底前发放的得5分；超过12月底发放的每超一天扣1分。			
10			录入及总结 (8分)	数据上报和系统录入	4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和粮改饲系统信息准确录入。	按要求的时间准确完成数据统计上报和系统录入得4分；不按期完成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1		绩效评价与总结		4	是否按时上报绩效评价初评报告和实施总结工作。	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实施总结得4分；超出1天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初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2	结果评价 (44分)	档案建设 (6分)	档案建设	6	档案建设是否规范, 资料归档是否完整。	档案齐全、资料完整, 装订成册得6分; 任务分解明细缺失扣2分; 贮量验收单缺失或无核查人员及补贴对象签字, 扣2分; 有地下式窖贮无空窖窖容测量记录, 扣2分; 无核验的影像资料扣2分, 补贴对象的公示资料缺失扣2分; 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13		机制创新 (10分)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14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15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16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其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 否则不得分。			
17	结果评价 (44分)	任务目标 (25分)	青贮贮量	15(+4)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5分; 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 扣完为止(注: 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少3%(含)以内扣1分, 少3%至6%(含)扣2分, 以此类推, 下同)。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2分, 超过10%(含)以上加4分。			
18			粮改饲面积	10	是否完成粮改饲种植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 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 扣完为止。			
19		质量效益 (15分)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3	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3分; 达不到50%的, 每少5%扣0.5分。			
20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 提高5%(含)至1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1	种养结合紧密度		3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50%(含)以上得3分; 达不到50%的, 每少5%扣1分, 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初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2			种植效益	3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3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3			养殖效益	3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3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3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4		服务满意度（4分）	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2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2分。			
25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2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2分。			
26	扣分项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资金发放不及时，长期滞留资金，依据资金额度一次性扣5-10分；被上级业务部门、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5-1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